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詹麗娟

電話：24301505#605

電子信箱：sandycha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09025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發布令各乙份（376570000A_1090257102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9025710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及發布令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、李督學瑞彬(含附件)、郭督學佳雯(含附件)、陳督學伶
伶(含附件)

